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209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楊凱臣（即楊克麟即楊則人）

代 理 人 張瑋妤律師(法扶)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謝娟娟

上列當事人間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債務人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即債務人楊凱臣（即楊克麟即楊則人）自中華民國 113年 10月17日16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本件更生程序之進行由辦理更生執行事務之司法事務官為之。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且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又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01 二、聲請人即債務人聲請意旨略以：伊財產及收入不足以清償無  
02 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合計約新臺幣（下同） 1,510,000元，  
03 前曾以書面向鈞院聲請債務調解而不成立。伊目前工收入平  
04 均每月約30,000元，扣除生活之必要費用及扶養費後，實不  
05 足以清償債務，爰請求准予裁定開始更生程序等語。

06 三、經查：債務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財產及收狀況說明  
07 書、債權人清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  
08 用報告回覆書、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  
09 詢清單、109年、110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財產  
10 清單、戶籍謄本、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個人網路申報及查詢作  
11 業、存摺影本、保險資料、本院111度司消債調字第570號調  
12 解不成立證明書等為證。並有本院111度司消債調字第570號  
13 聲請消債調解卷宗可稽。顯見其每月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後，  
14 已不足清償前揭積欠之債務。是本件聲請人主張其無擔保或  
15 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 1,200萬元，且已不能清償，堪認  
16 真實。此外，債務人尚無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或宣告破產之  
17 情事，復查無債務人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6條第 3項、  
18 第 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債務  
19 人聲請更生，即屬有據，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第1項。

20 四、法院開始更生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消費  
21 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6條第1項定有明定，爰併裁定如主文第2  
22 項。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24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  
25 法 官 顏世傑

26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本件不得抗告

28 本裁定已於113年10月17日公告。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